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2-09-23

国发〔201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1 年以来,按照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的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 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第六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第六批取消 和调整 314 项行政审批项目。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抓好监督检 查,完善规章制度,确保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和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后续监管, 明确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措施,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一、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凡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一律不设前置审批。以部门规章、文件等形式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要限期改正。探索建立审批项目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 二、积极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新设审批项目必须于法有据,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以规章、文件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审批项目。研究制定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和管理办法。
- 三、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管理改革。把适合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担的事 务性工作和管理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招标、合同外包等方式交给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抓紧培育相关行业组织,推动行业组织规范、公开、高效、廉洁办事。

四、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体系。继续推进政务中心建设,健全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 政务服务体系,并逐步向村和社区延伸。加强行政审批绩效管理,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 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做法,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审批项目较多的部门要建立政务 大厅或服务窗口。

五、深入推进行政审批领域防治腐败工作。深化审批公开,推行"阳光审批"。加快推 广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严肃查处利用审批权违纪违法案件。

六、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投资体制、财税金融体制、社会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规范上下级政府的关系。 进一步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管理服务质量。

-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 项)
 -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 项)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 项)

序	-T - L - 21.	NE 25 7 A FE	.3.34.19.34	4- >>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	注册咨询工程 师(投资)执 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发展 改革委	
2	商品粮基地水 利工程年度投 资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发展 改革委、水 利部、农业 部	
3	高等学校设 立、撤销、调 整研究生院审 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32号)	教育部	
4	中小学国家课 程教材编写核 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教育部	
5	举办国际教育 展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教育部、省 级人民政 府教育行 政部门	实行告 知性备 案
6	氰化钠生产定 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项后事过化相批管 非相通险品审施
7	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工业和信 息化部、税 务总局	
8	电信设备抗震 性能检测合格 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通信建设项目 自行招标机构 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经营性互联网 信息服务提供 者境内上市前 置审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9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审批时 征求工 业和信 息化部 的意见
11	主导电信企业 规划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电信管理机构	
12	通信电子计量 校准规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工业和信 息化部	
1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人民 政府公安 机关	
14	机械防盗锁生 产登记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人民 政府公安 机关	
15	汽车防盗报警 系统生产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人民 政府公安 机关	
16	出海船舶边防 登记簿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沿海县以 上公安边 防部门	
17	合资船船员登 陆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沿海县公 安边防部门	
18	航行港澳小型 船舶查验簿核 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公安机关 出入境边 防检查站	
19	中央与地方年 终结算事项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 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86 号)	财政部	
20	经国务院批准 列入计划的国 有企业关闭破 产项目费用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	

	案审批			
21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财政部、人 民银行、证 监会	
22	省级基本医疗 保险乙类药品 目录调整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23	留学回国人员 科研经费择优 资助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24	因科学研究需 要进入环境理 护部门管理然心 护区核心区 护区核研究 , 调查活动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 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级人民 政府环境 保护部门	
25	外国人进入环 境保护部门管 理的地方级自 然保护区的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 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级人民 政府环境 保护部门	
26	为保证管线的 安全使用需要 修剪城市树木 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所在城市 的市人民 政府园林 绿化行政 部门	
27	城市新建燃气 企业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所在城市 的市人民 政府建设 行政部门	取项后事过经可 此批 人
28	房产测绘单位 资格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3号)	住房城乡 建设部、省 级人民政 府房地产 行政部门	
29	重要地块城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城市、县人	

	修建性详细规 划审批	法》	民政府或 城市、县人 民政府城 乡规划部 门	
30	外国国际道路 运输经营者在 中国境内设立 常驻代表机构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交通运输 部	
31	外国船舶检验 机构在中国境 内设立常驻代 表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国发〔1980〕 272 号〕	交通运输 部	
32	国内水运货运 代理、船舶代 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44 号)	交通运输 部	
33	铁道自轮运转 特种设备准入 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铁道部	取项后事过机辆生修许理此批相通路车计维口管
34	铁路工业产品 制造特许证核 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铁道部	
35	铁道计算机联 锁设备制造特 许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铁道部	取项后事过运全生业管此批相通路安备企定

36	铁路货物装载 加固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铁道部	
37	铁路基建大中型项目工程施工、监理、物资采购评标结果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铁道部	
38	铁路运输管理 信息系统认定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 务院令第 430 号)	铁道部	
39	水利水电建设 工程蓄水安全 鉴定单位资质 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水利部	
40	农村人畜饮水 工程建设项目 年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水利部	
41	组建公益性水 利工程建设项 目法人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水行政部 门	
42	农村水电电气 化县规划审批 及验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62号)	水利部	
43	开发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水行政部 门	按《中华 人和工 法》有 法》 规定 理
44	学生饮用奶定 点生产企业资 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省级以下 人民政府 农业、质量 督行政部 门	
45	外国人进入渔 业部门管理的 地方级自然保 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 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级人民 政府渔业 行政部门	

46	因科学研究需 要进入渔业市 门管理的地方 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从事科 学研究观测、 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 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级人民 政府渔业 行政部门 或其授权 的单位	
47	乡村集体企业 设立、分立、 合并、迁移、 停业、终止以 及改变名称、 经营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 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 号)	县级人民 政府乡镇 企业主管 部门	
48	因教学、科研 需要在非疫区 进行农业部或 省、自治区、 直辖市规定的 植物检疫对象 研究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农业部或 省级人民 政府农业 行政部门	禁止在 非疫植 物分象 究
49	机动渔船底拖 网禁渔区线外 侧人工鱼礁建 造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 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 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 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农业部	
50	部分税号铜、 钢材自动进口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 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 号)	商务部	
51	外国、港澳台 地区企业承包 经营中外合营 企业、受托经 营管理合营企 业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商务部	
52	全国缫丝绢纺 企业生产经营 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 发〔2007〕33 号)	省级人民 政府商务 行政部门	
53	外商投资项目 的产品涉及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 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	商务部或 省级人民	

	口配额、许可证的审批	号)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 务院令第346号)	政府商务 行政部门
54	母婴保健技术 服务机构开展 新生儿疾病筛 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
55	水处理材料中 的无烟煤、骨 炭、二氧化钛、 聚丙烯、聚丙烯、 及烯、碘树脂、 电解槽、电极 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卫生部、省 级人民政 府卫生行 政部门
56	化的胺二铵(H)藻钙二钠尿许型苯二羧酸、烯、铵调剂(氯、酸可剂两甲氯铝)、氯粉尿异三产中酰基化铵、灭酸)酸氰生中酰基化铵、灭酸)酸氰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卫生部、省 级人民政 府卫生行 政部门
57	水质处理器中的陶瓷净水器,饮用水 pH调节器,氧化电位水发生器,除氟、除砷净水器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卫生部、省 级人民政 府卫生行 政部门
58	公园、体育场 馆、公共交通 工具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 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 发〔1987〕24 号)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
59	设立造血干细 胞资料库组织 配型实验室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人民 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

	批			
60	银行票据、清 算凭证印制企业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人民银行	指中民下中钞总组制由人行的印币司印
61	外国在华常驻 机构和常驻人 员免税进境机 动交通工具出 售、转让、出 租或移作他用 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海关总署 各直属海 关	
62	报关员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或各直属 海关	
63	进出境运输工 具改、兼营境 内运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或各直属 海关	
64	对停业和复业 办理税务登记 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税务机关	
65	企业集中提取 技术开发费审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62 号)	税或的务省区和列机务其省机、、计市关局权税治籍单务	
66	外方以优惠利 率贷款给我方 取得利息免征 预提所得税审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税务机关	
67	公路货运业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主管地方	

	开票纳税人认 定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62号)	税务局
68	经国务院批准 成立的企业集 团合并缴纳企 业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税务总局
69	外国政府、非 营利机构等在 我国设立代表 机构给予免税 待遇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省、自治 区、直辖市 国家税务 局
70	企业在缴纳所 得税税前扣除 财产损失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纳税人所 在地主管 税务机关 的上一级 税务机关
71	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所得利息符合优惠利率标准免征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省、自治 区、直辖市 国家税务 局
72	电焊条生产许 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40 号)	质检总局 或省级质 量技术监 督局
73	验配眼镜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40 号)	质检总局 或省级质 量技术监 督局
74	设立认证培训 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认监委
75	设立认证咨询 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 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省级质量 技术监督 部门
76	进口可用作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	质检总局

	T		<u> </u>	
	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机构指定	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令第 447 号)		
77	认可证书格式 和认可标志式 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 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国家认监 委	
78	认证标志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 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国家认监 委	
7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从 业人员资格认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 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令第 447 号)	质检总局	
80	广播电视新闻 采编人员资格 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广电总局	
81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新闻出版 总署、省级 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 部门	按期刊 出版有关 现定办 理
82	被查缴非法光 盘生产线处理 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 发〔2004〕16号)	省级人民 政府出版 行政部门	
83	电子出版物制 作单位接受境 外委托制作电 子出版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人民 政府出版 行政部门	
84	设立专门从事 名片印刷的企 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315 号)	县级人民 政府出版 行政部门	
85	第四级安全培 训机构资格认 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安全 生产监管 部门	
86	除东北、内蒙 古重点国有林 区外的地区木 材生产限额年 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 发〔2007〕33号)	国家林业局	
87	特殊情况临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国家林业	

	增加森林采伐 限额和木材生 产计划审批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局	
88	处理非正常来 源的国家重点 保护陆生野生 动物及其产品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林业部关于妥善处理非正常来源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林护通字(1992)118号)	省级以上 林业部门	
89	三北防护林体 系建设四期工 程省级规划审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林业局	
90	天然林保护工 程省级实施方 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林业局	
91	国家级森林公园合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林业局	
92	外国人来我国 从事非国家重 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狩猎、 采集标本等活 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 发〔1989〕353号)	省级林业部门	取消此 项审批 后,相关 事项猎 进 行班
93	跨省级区域旅 游发展规划审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2号)	国家旅游局	
94	宗教院校聘用 外籍专业人员 计划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宗教局	
95	中央国家机关 部分职业技能 鉴定:收银员、 电梯安装与维 修工、计算机 文字录入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管局	

	半备美师仪工工培工工工工工工工工漆械工产水(工货光烫导工发、器、、养、、、木、()工维、品质化)员员衣体、师线仪水植工玻金木工热锅、、修家维检学、、、师原美、务表工物、璃属工)力炉建印工用修验检物眼洗料容调员检检组磨加轧(、司操筑刷、电工工验资镜衣制师酒、验验织片工制手瓦炉作油机铣子、 进验师			
96	人工影响天气 作业人员资格 认可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348 号)	省级气象 机构	
97	中资银行业金 融机构分支机 构变更营运资 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监会	
98	中资银行业金 融机构分支机 构变更营业场 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 法》	银监会	
99	非银行金融机 构分支机构变 更营运资金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监会	
100	非银行金融机 构分支机构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银监会	

	更营业场所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01	外资银行营业 性机构的分支 机构变更营运 资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8 号)	银监会
102	外资银行营业 性机构及其分 支机构变更营 业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8 号)	银监会
103	中行金市国外行银的银中、从外外、行银合业的银子,并不是一个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银监会
104	保荐代表人注 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证监会
105	证券公司变更 境内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审批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522号)	证监会派 出机构
106	证券公司设立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审批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522号)	证监会
107	要豁情一中股超发发的事实一个相份过行的,是一个相份过行的,是一个有处。这个人的,是一个这个人的,是一个这个人的,是一个这个人的,是一个这个人的,是一个这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108	要豁情一中股超发为外格之上有好的人的人们,不是不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的人们,就是一个人们的人们,就是一个人们的人们,就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们们们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109	要約6年 要约 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110	要豁情上大东人司新在权过行收年拥份约兔形市会批取向股该益该股购内有,收核之公非准得其,公的公份人不权公购准四司关,上发导司股司的承转益司义四:股联收市行致拥份已30%3某股东务种经东股购公的其有超发,3其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大会同意收购 人免日意收购 人在新足的 人在新股有 的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111	上市公司回购 股份核准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 条例》(国务院令第112号)	证监会
112	基金管理公司 副总经理选任 或者改任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监会
113	金融期货交易 所结算会员结 算业务资格核 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114	证券公司为期 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资 格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115	期货公司变更 公司形式的审 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116	期货公司变更 注册资本部分 事项审批:同 比例增减资审 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117	期货公司变更 5%以上股市 10%以上吸事 10%以上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118	期货公司变更 境内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44.7 京東東	
期货公司变更 119 境内分支机构 负责人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 际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	
外国证券类机 构驻华代表机 构总代表资格 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22 根行业金融机 构从事期货保 证金存管资格 认定 似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 证监会、银 监会 监会 、 、 、 、 、 、 、 、 、 、 、 、 、	
境内非保险机 构在境外设立 (投资入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收购)保险机 构(含保险公 司分支机构) 审批	
124 境内非保险机 构在境外设立 的保险机构股 份转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险公估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125 动用营业保证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金审批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险公司总公司精算部门、财务会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保监会 部门主要负责 人任职资格核 准	
保险公司解散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或撤销时资产 协议转让方案 市批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监会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28 保险公司依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保监会	

		[
	解散或被宣告 破产时保险合同转让方案审 批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29	保险公司法律 责任人资格核 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保监会
130	节能发电调度 经济补偿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 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 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 办发(2007)53号)	电监会
131	对个其家家保案档件个送外的有以于对具的国外或(除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	
132	省、自治区、 直辖市以及计 划单列市、大 城市设置专门 档案馆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档案局
133	不属于国家所 有的档案具体 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	1 124 1 1214
134	烟草企业非烟 草专卖品中外 合作事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烟草 局、省级人 民政府烟 草行政部 门
135	组织派遣团组 和人员赴境外 培训的机构资 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外专

136	海洋石油勘探 开发化学消油 剂牌号、成分 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 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 布)	国家海洋 局及其派 出机构	取项后事过海油开学剂成录此批相通布石探化油号名理
137	设立测绘行业 特有工种职业 技能鉴定站审 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测绘 地理信息 局	
138	民用机场命名 (更名)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 条例〉的通知》(国发〔1986〕 11号〕	中国民航局	
139	民用航空器维 修管理人员资 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国民航 局、民航地 区管理局、 中国民航 局授权的 机构	
140	民用航空器适 航委任代表和 适航委任单位 代表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	
141	航空气象环境 探测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	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 消
142	民航企业及机 场参股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	
143	机场飞行程序 和运行最低标 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 规则》(国务院令第 509 号)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553 号)	民航地区 管理局	取消此 项审批 后,相关 事项通 过机场

				使用许
				可管理
144	飞机一发失效 应急程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 规则》(国务院令第 509 号)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553 号)	民航地区 管理局	取项后事过使可空运可消审,项机用和公行管此批相通场许航司许理
145	民用航空器飞 行教员执照核 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国民航 局、民航地 区管理局	
146	民用航空器领 航员、飞行机 械员、飞行通 信员教员合格 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国民航 局、民航地 区管理局	
147	没收、追缴文 物中一般文物 投入流通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文物局	没收、追 缴文物 除交还 失主外 应移交 文物行 政部门
148	新药试行标准 转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 号)	国家食品 药品监管 局	已受的试准审请
149	第二类医疗器 械临床试用、 临床验证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276 号)	省级人民 政府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	
150	第三类医疗器 械中非高风险 医疗器械临床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276 号)	国家食品 药品监管 局	

	.		
	试用、临床验 证审批		
151	蛋白同化制 剂、肽类激素 境外委托生产 备案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 号)	省级人民 政府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
152	化妆品卫生监 督检验机构认 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 发布)	国家食品 药品监管 局
153	老中医药专家 学术经验继承 工作指导老师 和继承人资格 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 374 号)	国家中医药局
154	信用证、托收、 预付货款项下 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55	保税仓库项下 寄售、代销、 买断方式项下 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56	报关单上经营 单位与付汇单 位不一致项下 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57	退汇项下进口 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家外汇 局分支局
158	转口贸易项下 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家外汇 局分支局
159	异地付汇项下 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家外汇 局分支局
160	深加工结转项 下进口付汇核 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家外汇 局分支局
161	境外工程使用 物资项下进口 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家外汇 局分支局
162	异地付汇项下 进口付汇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国家外汇 局分支局

	核准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63	出口单位领取 出口收汇核销 单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外汇 局及其分 支局
164	出口单位出口 退赔外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外汇 局及其分 支局
165	特殊经济区域 内机构外汇登 记变更、注销 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外汇 局分支局
166	境外投资外汇 资金(资产) 来源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外汇 局及其分 支局
167	企业进口预付 货款退汇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家外汇 局及其分 支局
168	减持境外上市 公司国有股份 所得外汇资金 划转全国社保 基金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69	外资银行、有 外资投资入行 的中资银行知 汇净利润汇净 或者人民 利润购汇汇出 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70	商用密码产品 维修指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273 号)	国家密码 局
171	新建民用建筑 项目减免防空 地下室易地建 设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62 号〕	按照人 民防空 工作的 有关规 定办理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 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下放后 实施机 关	备注
1	乙级价格评估机构 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发展改革 委、省级人民政 府发展改革(物 价主管)部门	省民发革价管门 人府改物	
2	扩建机场:总投资10亿元至20亿元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 投资体制改革 的决定》(国发 〔2004〕2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相业部省民投管院行管或人府主门	
3	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200万吨至500万吨煤炭、铁矿石、原油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 投资体制改革 的决定》(国发 (2004)20号)	国家发展改革 委	省级人 民政府 投资主 管部门	
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 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教育部	省级人 民政府 教育行 政部门	
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 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教育部	省级人 民政府 教育行 政部门	
6	高等学校副教授评 审权审批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教育部	省级人 民政府 教育行 政部门	

7	食盐准运许可	《食盐专营办 法》(国务院令 第197号)	国务院盐业主 管机构或者其 授权的省级人 民政府盐业主 管机构	省级人 民政府 盐业主 管机构
8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乙、丙级资质认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通信管理部门
9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 务机构资格认定 (境外就业、留学 除外)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公安部	省级人 民政府 公安机 关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或其授权 的下一级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司法行 政部门
1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省级人 民政府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 门	设通学高工由人府资会部批立学省民审立技校级学省民人源保门,技院级政批普工、技校级政力社障审设师由人府
1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 就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省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	设区的 市级人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障部门及其 授权的地(市) 级人民政府人 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	民政府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13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 质矿产主管部门审 批的采矿权的转让 审批	《探矿权采矿 权转让管理办 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地质矿产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级人 县级内府 地质矿 产主管 部门
14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 相国矿产资源 法实施细则》(国 务院令第152 号)	国土资源部或 省级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部门	省级人 民政府 国土资 源部门
15	不跨省(区、市) 的330千伏、500 千伏交流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部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16	国内干线传输网 (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及其他追接交往的电话。 医自己 医一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部	省级人 民政府 环境保 护部门
17	国际关口站及其他 涉及信息安全的邮 政基础设施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部	省级人 民政府 环境保 护部门
18	卫星电视接收机及 关键件等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部	省级人 民政府 环境保 护部门

	<u> </u>	Г		, , , , , , , , , , , , , , , , , , ,
19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 乙级、临时资质认 定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环境保护部	省级人 民政府 环境保 护部门
20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管理部门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房地产 管理部 门
2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 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583号)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燃气 管理部门	设区的 市级、 县级人 民政府 燃气管 理部门
22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或核准的港口设施 和航道及其设施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	交通运输部	地方人 民政府 交通运 输行政 部门
23	长江、珠江干线水 路运输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4号)	交通运输部	流域管 理机构
24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的实验区开展参 观、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 和国自然保护 区条例》(国务 院令第167号)	农业部	省级人 民政府 渔业行 政部门
25	农药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 和国广告法》	农业部或省级 人民政府农业 行政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
26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 门管理的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 和国自然保护 区条例》(国务	农业部	省级人 民政府 渔业行

		院令第 167 号)		政部门
27	渔业船员二级、三 级培训机构资格认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农业部	省级人 民政府 渔业行 政部门
2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 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商务部	省级人 民政府 商务行 政部门
29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定行政目的设定行政(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决定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决定》(2007)33号)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设区的 市级所 商务行 政部门
30	外商投资道路旅客 运输企业设立及变 更审批	《和经施院《和经施年的第311年中中企》第5年中企业》第4年中企业》第5年的第一个,1995年的一个,1995年和1995年的一个,1995年的一个,1995年的一个,1995年的一个,1995年的一个,1995年的一个,1995年的一个,1995年的一个,1995年的一个,1995年的一个,1995年的一个,1995年的一个,1995年的一个,1995年的一个1		省级政行的

31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 服务企业设立及变 更审批			省级政府高政治
32	外商投资进出口商 品检验鉴定机构设 立及变更审批	《和经施院《和经施年院年贸部《和法务号上、任务法国号共作实的》(1995年),1995年,199	商务部	省民商政人府行门
33	外商投资国际船舶 运输企业设立及变 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商务部	省级人 民政府 商务行 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布的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人民共和国外资企第301号)		
34	外商投资国际船舶 代理企业设立及变 更审批			省级及府行门
35	外商投资光盘复制 生产企业设立及变 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国中企业)(国际企业)(国际企业)(国际企业)(国际企业)(国际企业)(国际企业)(国际企业)(1995年8月7日国务	商务部	省级人 民政府 商务行 政部门

		院批准,1995 年9月4日对外 贸易经济合作 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 和国外资企业 法实施细则》(国 务院令第301 号)			
36	外商投资认证培训 和认证咨询企业设 立及变更审批			省段政务部门人府行门	
37	涉及国际快递业务 的外商投资国际货 物运输代理企业设 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经营企业的《中华人民共为。《中华人民共为。第311号》(1995年8月7日国外,1995年8月4日对外,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布)(中华人民共和国,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有人民共和国,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	商务部	省级政府的部门	

		和国外资企业 法实施细则》(国 务院令第301 号)			
38	外商投资营业性演 出经纪企业设立及 变更审批			省民商政人府行门	
39	外商投资保险经纪 企业设立及变更审 批	《和经施院《和经施年院年贸部《和法务号华中全》311民合法(1995年),1995年		省民商政人府行门	
40	外商投资拍卖企业	《中华人民共	商务部	省级人	

	设立及变更审批	和国党施院《和经施等 311号件外业(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5年,199		民政府商务门	
41	外商投资图书、报 纸、期刊分销企业 设立及变更审批			省民商政人府行门	
42	专门从事网上销售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中华人民共	商务部	省级人 民政府 商务行 政部门	

		和国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实 施细则》(1995 年8月7日国务 院批准,1995 年9月4日对外 贸易经济合作 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 和国外资企业 法实施细则》(国 务院令第301 号)			
43	以自动售货机方式 销售商品的外商投 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审批	《和经施院《和经施年院年贸部《和法务号上外业》(1995年),1995年		省民商政人府行门	
44	中外合资、合作医 疗机构设立及变更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第3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	商务部	省级人民商务行政部门	

		年9月4日对外 贸易经济合作 部发布)		
45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 批发企业设立及变 更审批		商务部	省级人 民政府 商务行 政部门
46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 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商务部	省级人 民政府 商务行 政部门
47	外商投资旅行社 (出境游除外)设 立审批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令第 550号)	商务部	省级人 民政府 商务行 政部门
4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 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设计可的设计可的设计可的设计。(国务院)(国务院)(国务院)(国务院)(第412号)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	设区的 市级、 县级人 民政府 卫生行 政部门
49	公共场所改、扩建 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 发布〈公共场所 卫生管理条例〉 的通知》(国发 〔1987〕24 号)		设区的 市级、 县级人 民政府 卫生行 政部门
5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8 号)	设区的市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 府人口计生行 政部门	县级以 上地方 人民政 府人口 计生行 政部门

增值稅专用发票 (索保留所的行政 完全)					
52 烟草广告审批 《国务院院对确政员局,所可或是管的设定决令第412号) 《国报报政机的政府产理或权辖商管门自、市市行理或权辖商管门自、市场研政定决令第412号) 《国际报政机的政府产业 《国务留项许国务》(《国际报政的政府设定决令第412号) 《国际报政的证价,从监管和工政部分定决计民政管理。《国际报政中国务》(《国际报政中国务》(《国际报政中国务》(《国际报政中国务》(《国际报政中国务》(《国际报政中国务》(《国际报政中国务》(《国际政府》(国际市行理》(《国际政府》(国际市行理及规有商企业、发育的政党、发育、公司、《国际市行理及规有的政治、《国际市行理及规有的政治、《国际市行理及规有的投资、第412号)	51	(增值税税控系 统)最高开票限额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税务机
53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申报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对确审,由于各级的行政的关键,是对的方式的一个方式的一个方式的一个方式的一个方式的一个方式的一个方式的一个方式的一	52	烟草广告审批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人民政府广告 监管机关或其 授权的省辖市 人民政府广告	治直工政部其的市行理或权辖商管门授省工政
54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题 412 图》 412	53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治区、直辖市及 计划单列市人 民政府工商行	治区、 市 及市 利 利 利 民 工 政 商 行 政 管
55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 《国务院对确 工商总局及其 省、自	54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授权的地方工 商行政管理部	治直工政部符定外资核记工政区辖商管门合的商企准权商管、市行理及规有投业登的行理
	55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	《国务院对确	工商总局及其	省、自

	项目审批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治直工政部符定外资核记工区辖商管门合的商企准权商、市行理及规有投业登的行	
56	户外广告登记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	政部 县商管门级的商管门蟹行 级行理及以市行理工政部地上工政部	
57	设备监理单位乙级资格证书核发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质检总局	省民质术部人府技督	待备理法成后依法对放省质部的应批进规设监立完 ,照规下到级监门相审权行范
58	气瓶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条例》(国	质检总局	省级人 民政府	

		务院令第 549 号)		质量技 术监督 部门
59	除氧舱维护管理人 员、客运索道作业 人员、大型游乐设 施管理安装人员以 外的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资格许可	《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条例》(国 务院令第549 号)	质检总局	省级人 民政府 质量技 术监督 部门
60	电力整流器生产许 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质检总局	省级人 民政府 质量技 术监督 部门
61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 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质检总局	省级人 民政府 质量技 术监督 部门
6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质检总局	省级人 民政府 质量技 术监督 部门
63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质检总局	省级人 民政府 质量技 术监督 部门
64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 的单位独立从事电 影摄制业务审批	《电影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广电总局	省级 尺 民政府 广播电影电视 行政部 门
65	电影放映单位设 立、变更业务范围 或者兼并、合并、 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县或者设区的 市人民政府广 播电影电视行 政部门	县级

66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 电视发射设备订购 证明核发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广电总局	省级府 民政 活电 影电视 行政 门
67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 营广播电视节目传 送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广电总局	省级内 民政府 广播电 影电视 行政部 门
68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 电视系统审批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地(市)级人民 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	县级人 民政府 广播电 视行政 部门
69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 印刷品和其他印刷 品印刷经营活动的 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 条例》(国务院 令第 315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出版行 政部门
70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 包装装潢和其他印 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审批	《印刷业管理 条例》(国务院 令第 315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出版行 政部门
7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 品和其他印刷品印 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变更印刷经营活动 审批(不含出版物 印刷)	《印刷业管理 条例》(国务院 令第 315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出版行 政部门
72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 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不含出版物印刷 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 条例》(国务院 令第 315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出版行 政部门
73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 并、分立而设立新	《印刷业管理 条例》(国务院	省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 市级人

	的印刷业经营者 (不含出版物印刷 企业)审批	令第 315 号)		民政府 出版行 政部门
74	第二级安全培训机 构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安全监管总局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
7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安 全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55 号)	省级安全监管 部门或者其委 托的设区的市 级安全监管部门	设区的 市级安 全监管 部门
7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 护陆生野生动物狩 猎证核发	《和保保》、《和特里的人名 《和伊斯法》、《中国特别》、《1992年,1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林业 部门或其授权 的单位	县级 民 林
77	地方性宗教团体、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 国(境)外捐赠宗 教书刊、音像制品 审批	《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 〔2004〕62 号)	国家宗教局	省级人 民政府 宗教事 务部门
78	地方性宗教团体、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 国(境)外捐款审 批	《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 〔2004〕62 号)	省级人民政府	省级人 民政府 宗教事 务部门

7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 气球或者系留气球 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 行管制条例》(国 务院、中央军委 令第 371 号)	设区的市级以 上气象主管机 构	县级以 上气象 主管部 门
8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使用非气象主管部 门提供的气象资料 审查		县级以上气象 主管机构	设区的 市、县 气象主 管部门
81	证券公司设立、收 购或者撤销分支机 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证监会 派出机 构
82	证券公司变更部分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证监会 派出机 构
83	证券公司等项票等等等。		证监会	证监会 派出机 构
84	证券公司变更章程 重要条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证监会 派出机 构
85	非上市证券公司变 更持有 5%以上股 权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证监会 派出机 构
86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 从事境内上市外资		证监会	证监会 派出机

	股业务核准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构
87	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	证监会	证监会 派出机 构
88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许可	《期货交易管 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证监会 派出机 构
89	期货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部分情形审批: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审批	《期货交易管 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证监会 派出机 构
90	期货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核准	《期货交易管 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	证监会 派出机 构
91	保险从业人员资格 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92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监会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93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 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保监会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第 412 号)		
94	保险代理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监会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95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监会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96	保险经纪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监会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97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解散退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监会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98	保险经纪机构解散退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监会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99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100	经营区域仅限于注 册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保险代 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101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 机构设置审批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	国防科工局	省级国 防科技 工业管

		令第 54 号)		理部门
102	专科学校聘请外国 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外专局	省级人 民政府 外国专 家归口 管理部 门
103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 保护区核心区从事 科学研究观测、调 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 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国家海洋局	省级海洋行政部门
104	测绘计量检定人员 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	国家测绘地理 信息局及省级 人民政府测绘 行政部门	省级人 民政府 测绘行 政部门
105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用航空 法》	中国民航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106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 活动登记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用航空 法》	中国民航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107	民用航空器地面教 员执照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108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中国民航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109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 摄二级、三级文物 审批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国家文物局	省级人 民政府 文物行 政部门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10	为制作出版物、音 像制品拍摄馆藏三 级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和国文物保护 法实施条例》(国 务院令第377号)	省级人民政府 文物行政部门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文物行 政部门
111	第二、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省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	设区的 市级内 食品监督 管理部 门
112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 质量管理规范 (GSP)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省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	设区的 市级人 食品监督 音型部 门
11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核发	《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管理 条例》(国务院 令第442号)	省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食品哲 晋理部 门
11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管理 条例》(国务院 令第442号)	省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食品哲 晋理部 门
11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国家人防办	省级人防办

116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人防办	省级人防办	
117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 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 〔2004〕62 号)	地方残联	县级残联	

(二)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 门	调整后审 批部门	备注
1	地方粮库划转 中央直属粮食 储备库(站)审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 6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政粮食局、财政部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国发改委国粮局批征财部农部意家展革、家食审时求政、业的见
2	"百千万人才 工程"人选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 62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科育 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人资社保部批征科部教部财部力源会障审时求技、育、政的

					意见
3	涉及人类遗传 资源的国际合 作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科技部、卫 生部	科技部	科部批征卫部见
4	国库集中支付 代理银行资格 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民银行	
5	金融资产管理 公司债权转股 权方案和协议 审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	财政部、国 资委、人民 银行	财政部、国 资委	
6	保险资产管理 公司及其分支 机构设立和终 止(解散、破产 和分支机构撤 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保监会	
7	保险资产管理 公司重大事项 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保监会	
8	电力行业标准 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印发国家电力监 管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国 办发〔2003〕7号)	国家发展 改革委、电 监会	国家能源局	
9	放射性药品经营审批	《放射性药品管理 办法》(国务院令第 25 号)	国家食品 药品监管 局、国防科 工局	国家食品 药品监管	国食药监局批征家品品管审时求

		国 科 用 意 见
		科工
		局的
		意见

(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合并后 项目名称	备 注
1	亏损补贴事 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	财政部、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	并入"财政 补助、补贴 事项审批"	
2	水工程建设 项目防洪规 划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流域管理机 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 水行政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3	水工程建设 项目流域综 合规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流域管理机 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 水行政部门		
4	因施工作业 需要搬迁、拆 除渔业航标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航标条例》(国务院 令第 187 号)	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渔政渔港 监督管理机关	并入"渔业 航标设置、 撤除、位置 移动和其 他状况改 变审批"	
5	保税区内生 产、加工的黄 金制品内销 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人民银行	并入"黄金 及其制品 进出口审 批"	
6	在宗教活动 场所外建造 露天佛像审 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家宗教局	并入"在宗 教活动场 所外修建 大型露天 宗教造像 审批"	
7	进口药品注 册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局	进口药品 注册	
8	进口药品再 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36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局		

		号)			
9	变更进口药 品已获证明 文件及附件 中载明事项 补充申请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360 号)	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局		
10	药物临床试 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局		
11	新药证书核 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局		
12	新药或者已 有国家标准 的药品生产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局		
13	国产药品再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360 号)	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局	国产药品 注册	
14	变更研制新 药、生产药品 已获证明文 件及附件中 载明事项补 充申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360 号)	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局		
15	港澳台医药 产品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局	港澳台医 药产品注 册	
16	港澳台医药 产品再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360 号)	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局		
17	变更港澳台 医药产品已 获证明文件 及附件中载 明事项补充 申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360 号)	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局		